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鲁淄博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27号

淄博米尔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1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〔(鲁淄博)应急罚〔2025〕27号〕和2025年8月18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加处罚款决定书〔(鲁淄博)应急加罚〔2025〕27号〕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于2026年3月31日前将罚款玖仟元(大写),加处罚款伍仟肆佰元(大写),  
(合计:壹万肆仟肆佰元)缴至非税收入专用账户。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\_\_\_\_\_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

